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835號

原告 董敏卿
訴訟代理人 朱林書豪
被告 御用清潔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曾勝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與被告簽訂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為原告居家清潔服務，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1,400元，約定服務24小時，履約完畢後，原告再度轉帳11,400元予被告，跟被告約時間，惟被告派不出人來，被告告知原告要解約，被告已經把11,400元退給原告戶頭，但已影響原告權益。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又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4款約定，被告應繼續履約，爰依民法第25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的合約被告都已經服務完成，新合約還沒有開始啟動，被告之前提供的3位服務人員都沒有達到原告的要求，而且現在人員不夠無法提供服務，遂請原告提供帳戶，讓被告把錢匯回，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系爭契約第6條第3款、第7條第4款分別約定：「在工作中，乙方(即被告)對甲方(即原告)及其清潔環境中之一切財物應予愛護並謹慎處理，若不慎清潔中損壞物品，甲方應

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乙方，乙方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但乙方損害賠償金額以5,000元為上限。」、「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份，乙方應繼續履約。」（見本院卷第13頁），是如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款向被告請求給付，其前提係被告損壞原告之物品，惟原告並未為如此之主張，是其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款向被告請求，洵屬無據。又系爭契約第7條第4款亦非給付違約金之約定，故原告依此約定向被告請求，亦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34,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林珣倩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07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08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
09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10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4 合 計	1,000元	